**債務部份清償證明書**

本人設定下列抵押權在案，茲因債務人所借款項業己部份清償，特立本債務部份清償證明書，同意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。

◎ 不動產標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區 | 地段/小段 | 地號 | 建號 | 債權範圍 |
|  |  |  |  | □全部□ 　　　 |

◎ 抵押權資料：

收件字號：　　　　年花資登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
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正

立證書人（即抵押權人）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統編：

中華民國 　　　 年 　　　 月 　　　 日